

D11信息披露

2026年9月23日 星期三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饋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依据,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办理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相关事项的登记,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4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股。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九)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调整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5-082),以及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03元/股调整为12.83元/份,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坤、毕松岭、邱建军和李振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除息后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4,046,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于2026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实施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实施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3元/份调整为12.63元/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将对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6.21-0.20=6.01$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实施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21元/股调整为6.01元/股,并将在发生需回购事项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01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价格,同意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洪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事项,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金先生简历如下:

洪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任同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南昌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招商局中佳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类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24年7月至2026年8月,任世佳证券(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9月加入公司,主管公司财务事项。洪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金先生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多人关注证券公示平台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6]第30917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称	释义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部分所指的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登记结算条例》	《证券登记结算条例》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实施法律事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山东赫达发布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

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询问山东赫达公司高管等途径核实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进一步必要的调查。

二、山东赫达已提供其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以及其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构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必备的备查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的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之目录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方式履行的程序

1.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4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华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拟拟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告中征集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

5.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及内部OA系统公示了《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3人(个人自愿放弃参与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2024年9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激励对象及部分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1,292万股调整为1,286万股,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日,以6.6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万股,以12.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万股。关联董事包皓楠、毕松岭和毕于坤回避表决。

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3人(个人自愿放弃参与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2024年9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激励对象及部分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1,292万股调整为1,286万股,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日,以6.6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万股,以12.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万股。关联董事包皓楠、毕松岭和毕于坤回避表决。

10.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1.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办理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相关事项的登记,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股和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

12.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已进行了两次分期,因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28元/份调整为13.03元/份,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41元/股,并将在发生需回购事项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万股股票期权,并将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万股股票期权,因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184.65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予以办理注销手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前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包皓楠、毕松岭和毕于坤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调整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及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03元/股调整为12.83元/份,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41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坤、毕松岭、邱建军和李振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价格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分期购买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48,051,913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004,916股后的总股本344,046,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6,880,399.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因此,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价格的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坤、毕松岭、邱建军和李振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调整价格的原则与方式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发生派息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实施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为:P=P₀-V=12.83-0.20=12.63元/份,即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3元/份调整为12.63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发生派息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实施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为:P=P₀-V=6.21-0.20=6.01元/股,即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21元/股调整为6.01元/股,并将在发生需回购事项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01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刘新新
二零六年九月二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毕于东、毕松岭、邱建军,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毕于坤、毕松岭、邱建军、李振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实施前需履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商务厅备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相应调整,且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审批程序风险等,因此该增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有限公司(即注册于美国的 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以下简称“美国加德纳”)的净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提升其独立融资能力,为成本管控、业务拓展、扭亏为盈奠定基础,公司决定向加德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德纳科技”)增资3.42亿元人民币,并由加德纳科技向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以下简称“炼石投资”),美国加德纳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加德纳”)增资3,600万英镑(以2026年9月21日的美镑外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32,415.84万元)。

2026年9月21日的美镑外汇中间价折算